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年 月 日
不動產	105. 9. 13
收文	第 10433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翠恩
聯絡電話：02-2356551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425@mo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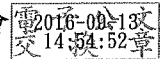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1307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0513077590-1.docx)

主旨：為研訂不動產登記法（草案）需要，請於105年9月30日前
，依附件格式擬具具體意見到部，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8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51307311號函附105
年7月27日研商不動產登記法草案第5次會議紀錄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財政部、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不動產登記法（草案）第 12 條及第 24 條建議意見表

議題	建議意見	理由
一、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權		
(一)登記損害賠償是否應另訂請求權時效？		
(二)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起算點之認定標準為何？		
<p>說明：</p> <p>一、土地法就登記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未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故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之規定，據以判斷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侵權行為請求權時效起算點。</p> <p>二、所稱「損害發生時」，係指無論請求權人之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與否均在所不問，純以客觀上發生損害之時為起算點，惟該等見解屢遭民眾反映損及其權益，故本法請求權時效起算點，是否另訂以更正登記時點為準？或仍維持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p>		
二、登記規費計收		
(一)土地權利價值之認定標準建議以何者為準？		
(二)權利變更登記倘採上開權利價值計收，其一定比例之標準為何(現行規定為 1% 或 2%)？並請提供一實際案例，並依現行規定及建議方式分別計算其登記規費。		
(三)公有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登記費可否免納或減半徵收？如否，其理由為何？		

填表單位：_____ 聯絡人：_____ 電子郵件：_____

